

泉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

泉国资政治〔2017〕28号

泉州市国资委关于蔡一平等同志兼职的通知

泉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泉州市汽车运输总公司：

《泉州市交通运输集团关于蔡一平等同志兼职的请示》（泉运集党务〔2017〕2号）收悉。根据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兼职的相关规定，经研究同意：

蔡一平同志兼任泉州市闽兴酒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；

委派林凌松同志兼任安溪县闽兴出租汽车有限公司董事、董事长。

请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办理。



泉州广播电视台

泉州市国资委办公室

2017年2月16日印发
